重庆大学教务处文件

重大教〔2012〕113号

**关于将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经费**

**交由学院监管使用的通知**

各学院:

为了更好的管理使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经费, 发挥学院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中的主导作用，现将项目经费交由各学院监管使用。财务处已为各学院设立了分账号（见附件1）。请各学院严格按《国创经费管理细则》（见附件2）自主管理和审核经费的使用。教务处将不定期对各学院的国创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，以此保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经费管理的规范性。

**报账流程:**

填写经费报销单**—**指导教师及经办学生在报销单据上签字**—**经办学生到学院分管领导处签字下账并加盖学院公章**—**财务处报销

注：因本科学生无法投递报销，故采用纸质报销。

附件:1.各学院国创经费分配明细及分账号表

2.重庆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经费管理细则

3.第五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重庆大学立项名

单（2012年5月,重大校(2012)156号文已公布）

4.第六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重庆大学立项名

单（2012年6月,重大校(2012)207号文已公布）

教务处

2012年11月20日

重庆大学教务处 2012年11月21日发

